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1905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中国 [REDACTED]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，  
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[REDACTED]

负责人谢 [REDACTED] 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苏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叶 [REDACTED] 男，19 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  
海市松江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 男，19 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  
建省古田县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余 [REDACTED] 男，19 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  
地福建省福安市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叶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包 [REDACTED] 男，19 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  
地福建省古田县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王 [ ] 女，19 [ ]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 [ 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浦民六(商)初字第3971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根据(2019)沪0115执异699号执行裁定书，经债权转让，现权利人变更为中国 [ ]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[ ]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2488弄183号全幢；被执行人叶 [ ] 陈 [ ] 余 [ ] 名下共有的位于 [ ] 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陈文健

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诸劭劭